

Q/JSSW

新疆金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标



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

2024-03-20 发布

2024-04-10 实施

新疆金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金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金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马玉军；

本标准批准人：马玉军；

本标准于2024年3月20日首次发布。



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酸枣仁为主要原料，辅以麦芽、山药、白扁豆、赤小豆、大枣、芡实、槐米、紫苏、紫苏籽、山楂、余甘子、梔子、沙棘、桃仁、莱菔子、黃精、荷叶、薏苡仁等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的食品（见附件）、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中所列的食品、普通食品（水果干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苦瓜等蔬菜制品、荞麦等粮食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糖、蜂蜜、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经混合、熬煮（或不熬煮）、浓缩或不浓缩、冻干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块状、片状等多种形态的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酸枣仁、麦芽、山药、白扁豆、赤小豆、大枣、芡实、槐米、紫苏、紫苏籽、山楂、余甘子、栀子、沙棘、桃仁、莱菔子、黄精、荷叶、薏苡仁等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的食品（见附件）、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中所列的食品符合相应的公告及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食品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荞麦等粮食制品符合 GB 2715 的规定。苦瓜等蔬菜制品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糖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蜂蜜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食品用香精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3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1.4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1.5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GB 7101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	GB 5009.3
铅(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注: 1、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2、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霉菌/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 抽样数量为 18 个包装,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 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5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

产品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5.2 包装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符合GB4806.7的规定。塑料防盗瓶盖符合GB/T17876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GB9683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符合GB/T28118的规定。食品包装用纸盒符合GB4806.8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规格可按客户要求或合同规定执行。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防潮、防虫、防霉、避光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存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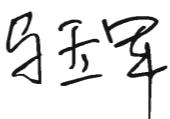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薊、山药、山楂、马齿苋、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大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梔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动物性原料除外。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	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玉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依据 GB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对标准里面指定的指标项目进行了多次试验，对不同批次的产品数据进行检测化验，在进行验标检验后，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酸枣仁、麦芽、山药、白扁豆、赤小豆、大枣、芡实、槐米、紫苏、紫苏籽、山楂、余甘子、栀子、沙棘、桃仁、莱菔子、黄精、荷叶、薏苡仁等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的食品（见附件）、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中所列的食品符合相应的公告及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食品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荞麦等粮食制品符合 GB 2715 的规定。苦瓜等蔬菜制品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糖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蜂蜜符合 GB 14963 的定稿。食品用香精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人参（人工种植）、酸枣仁为主要原料，辅以麦芽、山药、白扁豆、赤小豆、大枣、芡实、槐米、紫苏、紫苏籽、山楂、余甘子、栀子、沙棘、桃仁、莱菔子、黄精、荷叶、薏苡仁等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的食品（见附件）、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中所列的食品、普通食品（水果干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苦瓜等蔬菜制品、荞麦等粮食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糖、蜂蜜、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经混合、熬煮（或不熬煮）、浓缩或不浓缩、冻干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块状、片状等多种形态的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p> <p>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GB7101、GB2762、GB29921 的规定。根据产品特性制定水分指标。</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要求按 GB7101 规定执行。水分的测定按 GB5009.3 规定执行。铅按 GB5009.12 规定执行。菌落总数按 GB4789.2 规定执行。大肠菌群按 GB4789.3 规定执行。霉菌按 GB4789.15 规定执行。沙门氏菌按 GB4789.4 规定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执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企业制定铅≤0.9mg/kg，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期间（有）没有收到修改意见。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金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 66 小区丽水香郡 22 栋 10 号-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玉军	联系电话	1879927999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曹丽梦	联系电话	15160917202	
企业标准名称		人参酸枣仁冻干粉(固体饮料)	企业标准编号	Q/JSSW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 14.06 固体饮料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 ≤1.0mg/kg	铅(以 Pb 计) ≤0.9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2024年5月25日 </p>					

注: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